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I) 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主席調任；
- (IV) 授權代表變動；及
- (V)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下列本公司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蔡曉明先生(「蔡先生」)擬專注其他業務發展，而陳華培先生因本公司若干內部企業架構變動而調任本集團內其他職位，故蔡先生及陳華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及陳華培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及陳華培先生於任內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布，黃萬如先生(「黃先生」)及鄭靜慧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鄭女士之履歷如下：

黃萬如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短暫離開本集團另謀發展，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重返本集團恢復原職。憑藉多年來於財務領域累積的豐富工作經驗，黃先生負責主理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後曾效力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成本會計、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等職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34,460元。黃先生亦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布日期，黃先生於1,735,20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1%)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於本公布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鄭靜慧女士

鄭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鄭女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及浙江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此後在本集團擔任信息技術經理、營運經理、人力資源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等職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條款，鄭女士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34,460元。鄭女士亦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布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委任鄭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鄭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及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主席調任

董事會另公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繼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陳校良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校良先生(「陳先生」)，62歲，在物業投資及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香港廣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曾擔任中國內地多家公司的主席，包括自一九九五年起於深圳廣銀大廈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深圳紅塔實業有限公司(亦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於深圳市紅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於深圳市紅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陳先生為蔡曉明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岳父。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兩年，於其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正常輪席更替。根據彼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條款，陳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504,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每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調任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另公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陳華培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黃先生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陳華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另公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陳華培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執行董事黃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陳華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欽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陳校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黃萬如先生及鄭靜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